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湖小字第1467號

原　　告　陳文英
被　　告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陸子元
訴訟代理人　郭子傑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溢扣款等事件，本院於108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兩造負擔各半。

本判決可以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8第1項，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件是因為股票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下稱現股當沖）發生的糾紛。原告委託被告進行現股當沖，由於當日未能於市場買回標的股票沖銷，以致產生借券費及手續費合計新台幣（下同）44,245元，相較於信用融券交易，原告並因此減少可賺的價差54,000元。原告認為這主要是被告的營業員沒有清楚說明所導致，所以請求被告給付以上兩項金額。

三、有關借券費及手續費部分，原告的主張已經提出當時與被告營業員的LINE對話內容為證，被告為原告服務的營業員確實在原告表明先前沒有進行過現股當沖時，回覆表示：「跟一般操作一樣喔」（原證3參照，本院卷第59頁）。這樣的說明的確不夠清楚，也容易讓原告忽視相關費用及風險。基於告是專業的證券商，對於高風險交易所可能衍生的費用及風險，除了事先與客戶簽訂契約及風險告知書外，應該有義務適時於初次交易時給予適當提醒（此應為附隨契約義務），而不應反向提供概括簡化的資訊以答覆詢問。另一方面，原告自己既然有意從事較高風險、較複雜的證券交易，本來也

就應該事先多所研究、詢問，而不應該將所有責任都推給券商（也就是被告）。以此次發生的借券費、手續費共計44,245元而言，由被告賠償負擔其中2萬元，可認為合理適當（原告的請求權基礎應為附隨契約義務違反之損害賠償）。

四、至於原告主張減少可賺的價差，因為原告未必能夠精準操作而賺取該價差，難以認為有相當因果關係，此部分請求並不成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蔡志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莊達宏